

我市将举办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

时间:2月18日(正月初九) 地点:市人民广场

本报讯(记者 李思源 通讯员 周绩

吴沣澍)昨日,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,2月18日(正月初九),我市将在市人民广场举办“春风行动”大型招聘会,届时,各县市区均设分会场同步举办,集中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、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服务,实现稳就业增民生福祉、保用工促企业发

展、提热度强市场信心。

“春风行动”期间,我市将密集举办招聘活动103场,其中,线下招聘会49场,网络招聘会54场。还将分类推出“大而全”“专而精”“小而美”等多种形式招聘活动,实现周周有招聘、送岗到身边。

自2005年以来,我市已连续成功

举办19届“春风行动”,本次活动的主题是“春风送岗促就业 精准服务助发展”,旨在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,扎实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,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双向交流对接平台,服务企业用工,促进各类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近就地就业,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我市公布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

涉及医疗美容、“神医神药”、互联网领域、校外培训、校园周边等领域

本报讯(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黄泽中)1月30日,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,2023年下半年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围绕医疗美容、“神医、神药”、互联网领域、校外培训、校园周边等领域,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,取得积极成效。为进一步增强消费者防范意识,震慑广告违法行为,该局公布2023年下半年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。

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分别是夏某发布违法广告案,山东某酒业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,

通城县某加油站发布违法广告案,咸宁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,咸宁市某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,武汉某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,通山县某饲料营销部发布虚假广告案,吉林某药业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广告案。

据介绍,2023年下半年,我市市场监管系统聚焦民生重点领域突出问题,重拳出击、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,全力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

扫码查看具体案例

银桂路变电站投产送电

可满足供区未来20年负荷发展需求

本报讯(特约记者 夏韵星 通讯员 汪依 许丽霞)1月26日20时23分,随着国网咸宁供电公司调控中心“远方一键顺控”操作指令下达,位于咸安区大畈村五组的新建110千伏银桂路变电站顺利投产送电。

这是截至目前,我市设备集成率最高的变电站。它应用了110千伏户内GIS、10千伏纵旋式开关柜等一系列新技术、新设备。

据了解,随着地方经济快速发展,原由110千伏浮山变电站、温泉变电站、文毕山变电站供电的银桂路变电站供区,随着青龙路、银桂路、金桂路

等城市道路建成通车,已不能满足供电需求。而且供区内配网线路有限,不能环网运行,电网结构薄弱,供电可靠性差。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启动银桂路变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作。

根据电网规划,110千伏银桂路变电站供区东至银泉大道,西至长安大道,北至文笔大道,南至淦河大道,面积约9.4平方公里。“银桂路变电站建设有三大难——城区选址难、居民理解难、施工建设难!”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军说。变电站选址需要综合考量征地拆迁、工程地质、建筑抗震、水

文条件与防洪、气象条件与周边环境等因素。根据变电站就近供电要求,选址一般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,而核心城区变电站选址受土地整体出让影响,规划项目较难落地。

为了尽快上马该项目,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围绕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建设规模、接入方案等问题,针对居民认为变电站有电磁辐射的认知误区,配合市政部门多次召开听证会,利用翔实、权威的数据和案例,上门一对一解释沟通,最大程度获得居民认同。

据悉,银桂路变电站投产送电后,可满足供区未来20年负荷发展需求。

合作社融资不再难 咸宁农商行发放首笔“共富贷”

本报讯(记者 徐浪)

“这笔贷款大大缓解了我的燃眉之急,真是及时雨!”近日,38万元“共富贷”的到账让咸宁市幕峰红豆杉专业合作社的梁老板松了一口气。

咸宁市幕峰红豆杉专业合作社是市农业龙头企业、当地种养殖大户,因应收账款未及时回笼,春耕备耕农资采购需求加大,资金面临一定压力。

咸宁农商行“共富贷”产品上线后,大幕支行客户经理王川第一时间与梁老板取得联系并实地深入调查。在充分了解合作社的情况后,仅用两天的时间成功为合作社办理了一笔38万元的“共富贷”,既解决了合作社的资金难题,也标志着首笔“共富贷”业务正式落地。

咸宁农商行“共富贷”主要服务于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户个体工商户、农户小微企业主、涉农小微企业,该产品可贷额度高,期限长,纯信用、无抵押、免担保,为农业产业发展注入了更多政策性金融活水。

咸宁农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,该行“共富贷”的推出,将进一步降低农户及涉农经营主体的准入门槛和融资成本,为助力咸宁乡村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金融力量。

车间操作工下班后在单位浴室洗澡摔伤能认定为工伤吗?

案例:某日下班后,某机械化工厂职工小林主动跟其他同事承担打扫车间清洁的任务,打扫完成后发现浑身弄得很脏,便打算在车间旁边配备的浴室洗澡后回家。洗澡过程中,由于地板湿滑,小林不慎踩滑摔倒,导致左小腿骨折,后被其他同事送往医院救治。两周后,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工厂经理汇报,摔倒后小林家人便去当地人社局申请了工伤认

定,人社局出具的工伤认定书认定小林的情况属于工伤。但工厂经理认为小林是在浴室摔倒,地点并非工作地点,摔倒的时间是下班时间,时间并非工作时间,同时,小林洗澡摔倒也不是工作原因导致,原因并非工作原因,工伤认定不符合“三工”原则(即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、工作原因),对该工伤认定存在疑问。那么该情况是否能够认定为工伤呢?

可以认定为工伤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二)项规定: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,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其中,收尾性工作是指在工作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,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工作,如收拾工具和工作服,做操作后的个人清理等。本案中浴室虽非字面上的工作场所,但却是工厂为相应工作岗位职工准备的

清洗场所,应视为与工作有关,小林洗澡也是从岗位上下来之后立即前往浴室,这段时间符合工作后的合理时间这一条件,在车间浴室洗澡,清理因工作沾染的沙尘,应视为从事与工作相关的收尾性工作。综合各方面因素,小林受伤情形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上述规定,应被认定为工伤。

工伤保险之间(11)

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



送水热线:
咸宁市.....13329983897
通山县.....0715-2696699

通山县绿福健康饮品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	单位	国家标准	检测结果
色度	度	≤15	<5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
浑浊度	NTU	≤1	0.18
游离余氯	mg/L	≥0.3,≤2	0.50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3	1.12